邢台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邢 台 市 教 育 局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7

（一）发展基础 7

（二）面临形势 12

二、“十四五”期间全市教育发展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发展目标 14

（三）基本原则 17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8

（一）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9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9

2.健全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机制 20

3.配优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0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21

1.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21

2.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 21

3.大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 23

4.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23

（三）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24

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4

2.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25

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25

（一）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25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25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8

3.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32

4.提升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水平 35

（二）打造邢台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6

1.做强中等职业教育 36

2.做优高等职业教育 37

3.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38

4.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38

5.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40

6.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41

7.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 42

8.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42

（三）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43

1.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43

2.全面推进老年教育 44

3.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44

五、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 45

（一）加强与京津两地教育交流合作 45

（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46

（三）深化教育对外人文交流 46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47

（一）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7

1.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47

2.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48

3.打造高素质校长队伍 49

4.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49

5.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50

6.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51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52

1.加快新时代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52

2.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53

3.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53

4.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54

（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5

1.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 55

2.完善教育监督体制机制 55

3.提高学校依法治校和管理水平 57

4.健全学校安全管理体系 57

（四）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58

1.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 59

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59

3.提升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 61

（五）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61

1.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61

2.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62

3.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62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62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63

（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63

（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64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65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65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65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65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关键五年。为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邢台教育现代化2035》《邢台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1.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邢台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通过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印发《邢台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邢台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邢台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全市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总体安排部署。教育部门咬定工作目标，围绕补短板、强弱项，锐意改革，创新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到2020年，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3773所，在校生总人数1703326 人，教职工124051人。

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教育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县两级党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18个县（市、区）设立教育工委，开发区设立教育直属党委。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基层党组织质量提升年”活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覆盖率均达到100%，并全部归口县级及以上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管理。理顺高校党组织管理体系，将4所高校党组织关系纳入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组织实施了高校“党支部质量提升工程”和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全市公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到100%。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提升、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主城区基础教育三年攻坚和三年提升行动等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推进全市幼儿园由2015年的1420所增加到2020年的2347所，在园幼儿由25.39万人增加到30.46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07%。特别是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1746所，在园幼儿达到261633人，占全部幼儿的85.9%。

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通过实施“两免一补”“控辍保学”，全市小学、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100%。组织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工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市标准化学校由2015年的442所达到2020年的943所。创新实施5A级学校创建工作，全市3A级以上学校达到1148所，4A级学校达到429所，5A级学校达到232所。2017年，市委、市政府将原由市教育局管理的22所中小学管理权移交到原桥东区、桥西区，进一步理顺了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特殊教育事业有新进展，各县（市、区）均建成一所标准化特教学校，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8%。十三五期间，全市各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市普通高中由2015年的52所增加到64所，通过制定《省级示范性高中三年教学质量目标规划》，实施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引导25所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定目标、增动力、求突破。同时，抓住高考改革契机，通过龙头带动、狠抓教研，举办“高中校长论坛”等，促进高中教育质量大幅提升，培养能力显著增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由2015年的93.42%提升到2020年的94.02%。邢台市一中、市二中等优质高中支援广宗、平乡等薄弱高中，成效显著。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邢台学院积极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启动了6个学科专业群建设，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7个，建成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人才培养基地1个，建立校企（校政）创新型合作学院10个。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与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合并转设为“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牵头成立河北省汽车职业教育集团、纺织服装职教集团，成为河北省教育厅授牌的首个高职院校学生海外实习基地，学校荣获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专业达到18个，护理学和口腔医学被确定为省骨干专业，邢台医专第一附属医院被省政府命名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增3个本科专业，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5家公司建设具有真实生产环境的产教特区、工程创新班，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和产学合作基地208家。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较快发展。全市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达到5所，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达16所，省级中职质量提升项目学校达12所，省级中职骨干特色专业达34个，位居全省前列；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4个，位列全省第一。五年来，各高校、中职学校累计培养学生22.5万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教育经费保障更加有力。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由2016年的98.84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50.25亿元；人均教育经费总投入从2016年的1350.33元提高到2020年的2113.28元；生均公用经费从2016年的1699.6元提高到2020年的2618.31元。2016-2019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622.82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534.92亿元。市直及原市直学校1.83亿元债务全部得到化解。同时，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应助尽助。2016-2020年，全市落实资助资金22.13亿元，惠及学生952.31万人次。

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05亿元，集中实施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幼儿园中小学改厕等工程，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306所，新增学位238616个。落实小区配套教育设施政策，实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全市累计建成回收配套幼儿园115所、小学6所，增加公办小学学位6750个，普惠幼儿园学位19170个。

教师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全市小学教师专科学历占比由2015年的92.43%，提高到2020年的99.02%；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由2015年的80.57%，提高到2020年的92.88%;普通高中教师本科学历占比由2015年的97.97%，提高到2020年的99.5%，其中研究生比例达到8.61%。大力实施名师培育工程，以名师培育引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目前，我市现有在职特级教师132人，省级学科名师77人，省级骨干教师379人，省级名师工作室10个。另有市级名师1010人，市级骨干教师1693人，市级教坛新秀2414人。

学校体育卫生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体育、美育课程建设不断完善，课程内容更加丰富；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冠肺炎预防和卫生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体育、卫生、艺术开课率分别达到100%、100%、98%；建成全国足球特色学校143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5所，全国冰雪运动特色学校8所，全国体育工作示范校15所，国家级近视防控示范区1个，全国奥林匹克示范校31所，全国足球试点县1个，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10所。

教育信息化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新配备计算机、实验室等设施设备186.1万件（套）。全市投入资金1.32亿元，建成市、县（市、区）全覆盖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城域网，实现市域内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形成全市基础教育信息发布、网络教研、视频互动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态势。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断创新。实施家校系统育人工程，完善家校合作平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中全国示范家长学校1所、省级示范家长学校64所。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也是我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关键五年。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将更为激烈，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将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发展格局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从我市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征程，跨越提升区域经济实力和地位的关键时期，我市将建成京津冀东南门户城市、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城市、“三宜”“三清”智慧城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创新人才培养，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当前，我市教育事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和多样化教育的需求不断增长，迫切要求邢台教育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公办和民办教育之间的发展差距，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难题，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实现有质量的公平教育、有选择的终身教育；迫切需要优化教育结构，积极应对“三孩”政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教育产生的影响。当前，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优质公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及特色有待突破，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仍需增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和创新服务能力尚待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牢牢把握新特征新要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抢抓机遇，应对挑战，锐意改革，加快发展，奋力开创邢台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二、“十四五”期间全市教育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四为”办学方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为目标，持续推进教育普及普惠公平发展，持续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2035年全市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邢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教育制度更加健全、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为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坚强支撑。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实现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学生品德修养、综合素质、运动技能、审美情趣、劳动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更加健全。

2.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适龄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三年教育，科学的保教体系基本形成，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8%，在园幼儿89%以上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中就读；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要建成3所公办幼儿园，其中1-2所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乡镇幼儿园达到农村一类幼儿园标准，90%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农村示范性幼儿园标准。

3.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距显著缩小。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全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9%。

4.高中段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高中段毛入学率达到95%，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加强示范性高中建设，省级示范性高中达到28所；创新办学理念，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在教育理念、课程建设、教育资源、教师培训、管理方式等方面实现共享；深化教学改革和新高考研究，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错位发展。新的育人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5.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建成一批邢台特色、省内一流的骨干和特色专业，推进12所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建设，产教融合能力显著增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0%。

6.高等教育办学层次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专业结构更加优化，资源稳步扩大，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到2025年，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7万人以上；新增高职院校2至3所。

7.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互动与协同共进的格局不断增强，覆盖全市城乡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基本健全。

8.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明显。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供给更加充分多样，适应学龄人口受教育需求。因材施教的理念全面落实，成长成才的渠道更加畅通多元，素质教育得到有效实施。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明显减轻。

表1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类别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学前教育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07 | 93 | 预期性 |
| 义务教育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31 | 98 | 约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 | 毛入学率（%） | 94.02 | 95 | 预期性 |
| 高等教育 | 在校生数（万人） | 6.04 | 7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44.54 | 60 | 预期性 |
| 人力资源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81 | 11.3 | 约束性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在工作摆位上优先考虑教育，在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坚定不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推进教育理念、教育体系、教育治理现代化。

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在交流借鉴中提升邢台教育发展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从全市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教育体系更好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促进、有机衔接。统筹发展与安全，注意防范化解教育领域系统性风险。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思想引领、“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将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教材在“三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结合学校学生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形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融入课堂教学、融入校园文化、融入学校德育工作全过程。优化学校思政课课程设置，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有机融入学校思政课教学。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推进“立心铸魂”等行动，将爱国主义教育全面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党史教育为重点，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牢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强化落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为学生上思政课制度，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2.健全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整合各级各类学校德育资源和工作力量，促进各学校纵向衔接、各学科横向融通、课内外深度融合，使大中小幼德育工作成为相互衔接、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形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载体丰富、常态化开展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整合学校党、团、少先队育人资源，建强党、团、少先队协同育人阵地，打造青少年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德育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校园文化园地，彰显办学特色和育人理念。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圆梦蒲公英”“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八岁成人仪式”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全面加强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学生社团审核备案制度，推动开展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着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

**3.****配优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落实高校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评聘制度，落实人员待遇和经费保障。严格落实高校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制度，结合实际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数量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内容完善、形式多样、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示范培训、骨干培训。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强化劳动和实践育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学生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强化劳动意识，树立劳动观念，将劳动教育细化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和活动中，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大中小学校普遍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劳动习惯。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场所、师资资源共享。按照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原则配齐劳动教育教师，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健全完善劳动教育教师考核激励机制。将工匠精神培育纳入劳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劳动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推动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2.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

全面推进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大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运动。深化体育教学改革，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会学生1-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生健身习惯。丰富校园体育竞赛内容，完善竞赛体系，将身体素质纳入评定考核范畴。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0所。大力开展校园冰雪运动，积极开展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到2025年，建成50所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和冰雪运动特色学校。

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落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技能”的教学模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设施。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丰富艺术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不断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  |
| --- |
| 专栏1 学校体育美育提升工程 |
|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建好满足体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建设200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50所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和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小学每周各2课时，初中每周各1课时。高中阶段艺术课必修课程每周1课时，各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选修课程课时。每3年分别组织1次市级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间隔期间举办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 |

**3.大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室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加强校医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强学校医务人员，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深入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增强学生爱眼护眼意识，确保全市学生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规范学生健康监测，做好传染病、常见病等防控工作。

**4.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将法治教育贯穿于学校管理全过程，渗透于教育教学各环节，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加强教师法治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教职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服务作用，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广泛开展“光盘行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垃圾分类习惯。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推动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全局，增强语言文字社会服务能力。

（三）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发挥家庭第一课堂重要作用，实施家校系统育人工程，完善家校合作平台，推动学校普遍实行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工作制度，密切家校联系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广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教育方式，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家校协同，建立和推行中小学生“五项管理”明白卡制度，全面规范义务教育作业管理、中小学生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和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托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完善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家庭教育服务。

**2.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等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方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健全学前教育“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县为单位制定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优化幼儿园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完善农村学前教育“三为主”（指以公办园为主、以政府和集体投入为主、以政府聘任教师和公办教师为主体）发展模式，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服务人口0.3-0.5万人的标准，通过“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方式，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全面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不断提升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水平，确保农村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健全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随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结合城镇化进程和适龄幼儿数量变化情况，按照每0.3-1.2万人设置1所公办园的标准，分年度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逐步扩大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示范性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弱园和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支持机关、街道、村集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等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认定工作，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在园幼儿资助政策。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办法，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园扶持力度。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标准，合理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政府指导价，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乱收费和超成本过高收费。严格民办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资质、质量评估、收费和成本运行等具体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健全定期督查和年检制度。建立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持续开展无证民办幼儿园专项治理，分类治理无证园，经整治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取缔，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  |
| --- |
| 专栏2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
|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加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围绕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到5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到58%和89%。 |

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坚持保教并重，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规范办园行为，禁止各类幼儿园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禁止超前教育，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有效遏制幼儿园“大班额”。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完善教研体系，充分发挥教研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加强幼儿园分级分类管理，科学引导幼儿园发展。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标准班额推进计划，统筹各级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配齐必要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宿、文化生活硬件建设，持续改善学生洗浴和学校厕所卫生条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城乡结对帮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鼓励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提高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沙河、威县、任泽、新河等4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验收。

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统一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仪器设备与图书配备标准，按照生均统一的标准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化管理台账，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标准水平，推动所有农村完全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配置等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2.0建设，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提供“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等服务，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等帮扶带动作用，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适应新型城镇化的需求，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科学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预留足够建设用地。按照每0.7-2万人设置1所小学、每2-4万人设置1所初级中学的标准，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学校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结合城市更新，努力扩大教育资源增量，盘活教育资源存量，充分利用城区各种腾退、闲置教育资源，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校，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空间，严禁教育资源流失，严禁变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逐年降低大班额比例，到2025年全部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

|  |
| --- |
| 专栏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
| 以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覆盖学校305所。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须的设施设备，推动清洁取暖进校园和卫生厕所改造。统筹兼顾城镇化进程，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以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建设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地，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制度，构建体现教育教学规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落实教材管理办法，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进入学校的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广分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中小学校品质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中小学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文化品味。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兴趣和爱好；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实行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中心学校管理机制，统一教学、统一课程，实行音体美等学科教师送教、走教等方式，帮助村小学、教学点开足开好相关课程。

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严禁过度教育。合理布置作业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建立课程实时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通过财政补贴，支持中小学校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坚持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和“黑白名单”制度，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成绩与招生入学挂钩行为。

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开展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落实《邢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加强教研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研工作体系，深入开展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创新教研方式，为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课程育人研究，促进育人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的深度协调。加强课堂教学研究，深入研究学科本质，准确把握各类课程特有的学科核心素养、学科思想和学科基本方法。强化学习方式、方法的研究和指导，形成形式多样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评价研究，发挥质量导向作用，形成基于事实和数据分析的教学诊断、反馈和指导系统。完善教研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区域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形式，把“菜单式教研”与“订单式教研”结合起来，建立教研基地，使教研服务更准确。

|  |
| --- |
| 专栏4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 实施中小学校品质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中小学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文化品味。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和考试管理，创造良好教育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优化教学方式，加强课程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数字化共享，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构建惠及城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

**3.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适应人民群众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需求，根据普通高中改革发展需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普通高中建设规划，分年度新建、改扩建13所普通高中学校，其中主城区新改扩建3所左右，扩大学位供给，配齐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方便学生在县域内就学。继续加大基础教育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控制并减少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一般控制在8-20轨，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计划，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到2022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到2025年高中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各地优化县域高中布局结构，及时补齐紧缺学科教师，健全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县域高中机制，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加强示范性高中建设，逐步提高省级示范性高中占比。鼓励优质高中通过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整合薄弱高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支持鼓励普通高中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教学实验，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错位发展，支持普通高中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办学特色。根据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整体规划、分类推进、政策激励、自主发展的方式，推进分类办学、特色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探索发展综合高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提高新教材新课程实施质量。优化教学组织管理，变革教学组织形式，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的倾向，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评价。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继续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严禁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着力解决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等乱象，为县域高中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质量观，严禁向普通高中下达升学指标，严禁单纯以升学率和分数评价及奖惩普通高中学校和教师，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良好氛围。

|  |
| --- |
| 专栏5 普通高中“双新”工程 |
| 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简称“双新”）工程。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深化教学改革，探索创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的有效途径，建立合理的考试评价方案。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和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扎实探索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的考试评价相关策略。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逐步培养各级名师骨干，切实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

**4.****提升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水平**

完善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办法，实行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参加中、高考政策。接收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要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满足军人子女就学需求。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爱留守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创新关爱与教育方式，加强对留守儿童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家长法定责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各项资助政策，完善精准资助体系，规范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建成涵盖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十五年特殊教育体系，不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资源教室建设，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残疾儿童少年通过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方式接受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托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实施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完善辍学学生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完善精准化帮扶政策，加强分类指导，避免适龄儿童因贫、因远、因厌学、因缺乏关爱而辍学，确保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100%。

（二）打造邢台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有效衔接。着力打造立足邢台、服务河北、辐射京津，面向高端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做强中等职业教育**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对标对表《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高起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分类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所有公办学校中职学校达标省级验收标准，整体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新建、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增加中等职业教育的学位供给，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同时为企业培养一线岗位中具有较强实操能力的基础人才。统筹规划县级职教中心专业设置和招生，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形成合力，每个学校集中办好2-3个重点专业，推动市域内学校协作发展。促进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  |
| --- |
| 专栏6 中等职业教育重点工程 |
|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12所中职学校率先发展，培育建设5所优质中职学校。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验收标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设置标准加强建设，逐年提升办学水平。 |

**2.做优高等职业教育**

推进高职高专教育提质培优。面向邢台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技术人员、工艺人员、技术管理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重点培养高级技术工人。扩大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增强高职高专办学实力。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点打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2大专业群，形成以装备制造类专业集群为核心，以信息技术和财经商贸类专业群为两翼的品牌专业办学格局。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标邢台康养产业发展需求，牵头组建由医药卫生、康养服务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加强“两院一中心”建设，打造“教医养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邢台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威县）等民办职业院校，加快建设进度，配齐配强师资及管理队伍。支持邢台技师学院转设为高职、宁晋新设新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事项纳入河北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以服务邢台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建设高水平本科院校为重点，优化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改革。巩固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历+高技能”教育类型特征，面向行业产业的高端领域，着重培养服务工程师、生产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产品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力争建设成为以医学类和医学相关技术类专业为主的职业本科院校。

**3.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以学科专业建设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为主线，建设一批服务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一流应用学科和紧缺专业，提升引领支撑行业企业技术进步的能力。邢台学院充分发挥应用型本科教育试点作用，面向高科技部门、技术密集产业，重点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以及职业学校师资；重点打造装备制造、材料创新、文化创意及师范教育等应用型学科专业群，积极推进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多维度聚合行业企业、政府资源，形成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创新链，与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相吻合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4.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优化专业结构。瞄准邢台市25个重点产业链和京津冀地区重点产业，优化专业设置，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有效对接。重点对接国家战略，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领域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集聚优质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对接民生等紧缺领域，加快布局养老、托育、家政、文物保护、社区工作等紧缺领域专业。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对部分短期增幅较大的专业持续加强引导调控，避免过多设置低成本专业，防止单个专业招生规模过大。同层次院校错位设置专业，高等院校重点建设与我市及河北省主导产业相关的专业，市属中职院校重点建设与我市主导产业相关的专业，县级职教中心重点打造与县域经济发展相关的专业。

打造两类技术创新平台。一是建设技术学科平台。采取校内集群、校企联盟和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协同开放发展模式，建立本科院校多方联合技术研发平台。二是升级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分别整合职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平台资源，建设集实践教学、技术服务、课程研发、社会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共建产业学院。支持本市职业本科专业群、省域高水平专业群携手区域龙头企业，共建一批产业学院。探索高层次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形成高职院校“一群一院”协同育人机制。通过打造高水平产业学院、建设现代学徒制特色学院，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打造1个实体化运行的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加速推进邢台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5.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式改革。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工学结合，科学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教学、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大力推广“双证书”制度，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教育教学有机衔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一体化建设，倡导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推行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普遍开展启发式、探索式、参与式教学；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扩展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完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稳步推进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学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注重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构建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符合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的实施。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建立新教师教育见习与企业实践制度。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实行“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设岗用人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教师双向流动。切实落实职业学校将15%的编制名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政策。全市职业院校全部推行“双证书”模式，承担国家试点年度任务启动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

**6.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以政府培训、企业培训、社会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为主要载体，以就业培训、岗位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落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强化政府对职业培训的引导激励作用，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为职业培训提供可靠保障。

**7.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根据高校编制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按照省统一政策安排，高校根据机构设置标准和限额，自主确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在单位人员总量范围内，自主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将驻地高校人才引进纳入本地人才引进范围，享受同等待遇。

健全职业教育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健全职业院校奖助学金制度，对为本地企业培养适销对路的技能人才做出贡献的职业院校给予奖励，加大对艰苦专业和紧缺专业学生的资助力度和就业扶持力度。

**8.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积极参与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争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建好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统筹做好校园招聘工作。完善“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众创空间内涵式发展。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务指导，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强就业统计检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

（三）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1.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认真落实《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完善终身教育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主导、社会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提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化服务，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范站点设置，强化教学监管，确保教育质量。支持引导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各类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库，促进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通过学校支持、社会资助等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管理。

**2.全面推进老年教育**

加强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建设，畅通老年学员培训学习通道，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娱乐活动。加强老年人日常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培训工作。用好“河北终身学习在线”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活动。鼓励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参与老年教育。创新发展养教结合新模式，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将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书法绘画、科学养生等同老年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老年教育多元化发展，推进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教育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老年教育健康发展。

|  |
| --- |
| 专栏7 老年教育提质扩容计划 |
| 加强老年教育机构基础建设，丰富教育内涵和形式，将思想政治、传统文化、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学知识融入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不断提升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建设老年开放大学，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到2025年，全市6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 |

**3.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鼓励各地单独设立或依托中小学校举办社区教育机构，逐步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社区教育课程标准建设，提升社区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提供精准化的学习资源推送，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教育网络，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

五、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

坚持把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战略导向，增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与京津两地教育交流合作

推进基础教育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河北省千名骨干校长教师赴京挂职学习”项目，按照部门对接、业务对口的方式，就学校常规管理、队伍建设、校园文化、特色打造、内涵发展、教学管理、信息建设等方面与京津学校进行深入合作交流。鼓励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推进京津优质中小学幼儿园采取教育集团、学校联盟、结对帮扶、委托管理、开办分校等方式，与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助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深化与京津职业教育务实合作。依托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深化院校技术技能交流。适应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升级需求，优化全市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动我市与京津职业教育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在师资共享、教育教学、联合培养、智库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层次交流合作。依托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推进邢台学院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建设步伐，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水平和育人质量。

（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继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失学辍学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加快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县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乡村教师配备，多渠道补充教师。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落实好农村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增加农村学生上大学机会。

（三）深化教育对外人文交流

打造有邢台特色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省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积极拓展中外人文交流渠道，丰富中外人文交流方式，引导和鼓励学生、教师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扎实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配合我市企业“走出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培养适应海外企业和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本土化技术人才。推动高校与沿线国家开展多层次学术交流。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加强资源要素供给，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障碍，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切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不断增强教师“听党话、跟党走”的理想信念和政治品德。加强师德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各项制度。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严格师德考核，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建强教师党支部，将师德总评作为教师党支部的固定会议内容，定期晾晒教师的师德表现。加强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的教育引导，分学校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掘、树立、宣传正面典型，培树师德标兵。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行教师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坚决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德法并举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2.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落实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逐步实现新入职的幼儿教师达到专科层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达到本科层次、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达到研究生层次。调整优化师范专业布局，支持邢台学院设立学前教育学院，扩大初中起点五年制幼儿教师培养规模。落实对师范生招生优惠政策，吸引优秀青年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实施小学全科师范生公费培养工作。

全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和分散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五级培训为抓手，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加强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市教坛新秀、学科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省级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实施邢台市名师培养管理工程，建设“名师工作室”，推进学校“名师工作站”建设。加强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激发内生动力，引导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计划、“燕赵大师、燕赵名匠建设计划”、“精英人才培养计划”以及青年教师“青蓝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市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实施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培养计划，打造一批优秀教学团队。加强高校拔尖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到2025年，小学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5%以上，高中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00%，其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比例达到60%以上。

**3.打造高素质校长队伍**

健全中小学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校长专业化发展机制，培养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充分发挥我市首批河北省教育家型校长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成立“教育家型校长工作室”和“教育家型校长+领航共同体”，通过项目研修、课题研究、展示交流、跟岗挂职、结对帮扶等形式，带动全市“名校长”“骨干校长”培养对象专业成长，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共同理想与追求、较强研究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校长队伍。加大校长交流力度，积极推行中小学校长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制度。

**4.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把挖掘调剂出的各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补充基础教育。研究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县区调整力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区、县域师资不足问题。坚持按需统筹原则，科学制定中小学教师年度补充计划并及时招聘补充。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落实县域内编制、人社部门负责教师编制和岗位总量，教育部门统筹负责教师调配，学校负责教师聘用和日常管理使用的机制，推进城乡师资均衡一体配置。认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加大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教师交流力度，符合交流条件的普通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总数的20%。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乡村学校教师任教满25年“总量控制、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合理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5.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将公办园教师工资纳入政府保障范围并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园应当参照当地公办园同类教师薪酬标准，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高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鼓励其按规定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分配形式，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校绩效工资总量可适当提高。落实完善教师津贴制度、特教教师津贴、教龄津贴和高校辅导员岗位津贴等政策。落实“教师优先”相关政策。实行督导检查考核评比清单化管理，规范各类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负担。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保障和规范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大力宣传教师楷模和标兵，构建新时代尊师文化，形成新的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全面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

**6.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实施好国家“特岗计划”。落实小学全科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实施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专业艺术人才为乡村中小学提供体育、艺术教育服务，构建形成以招聘补充为主，支教顶岗、同步课堂等形式为补充的多渠道配备格局，继续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三区支教计划。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采取城区、县域优质学校、骨干教师同步课堂、公开课等方式，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

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乡村教师改善居住、生活条件。严格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资补贴政策，鼓励实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在城镇购买住房给予一定优惠，保障乡村教师权益。加大乡村教师帮扶力度，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探索实施教育系统“鹊桥工程”，对两地分居的乡村教师，通过在省市域内跨区域协商对调等交流方式，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加快新时代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健全完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化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改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推动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科学教育发展理念和正确教育政绩观，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健全学校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尊重学校发展差异，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完善教师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价，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坚决摒弃单纯以学生分数和科研成果评价教师的片面做法。坚持把“五育”并举作为评价学生的核心内容，创新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2.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办法，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8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公办、民办初中。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办学条件和班额标准确定招生计划，实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切实规范招生秩序。推进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结合高校选考科目要求科学合理选择学习科目。

**3.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省民办教育法规，完善民办教育地方政策制度体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优化民办教育资源供给，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良好环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公办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及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有效治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行为，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转办为公办学校。加强民办教育规范治理，完善教育执法体系，综合应用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方式，强化民办学校监管与督导，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探索推进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育教学采取财务管理的监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格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程序，健全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等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4.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简政放权，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动的若干意见》，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在教育教学、经费使用、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赋予高等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岗位管理、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多权利。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绩效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务网上办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努力构建诚信教育。

（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教育事业的法律法规，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清理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重大决策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议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教育决策的民主性、合法性和科学性。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教水平。加强教师法治教育，提高教师法治素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2022年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区建设。

**2.完善教育监督体制机制**

构建现代教育督导体系。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完善机构设置，围绕“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目标，推动教育督导职责全面落实。推进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名称、职责协同统一，建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制度，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制度，强化结果应用，构建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环环相扣的全链条机制。

建立督政、督学、质量检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制度。理顺教育督导职能、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教师培训机构和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方面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实现各类教育的监督全覆盖。加强市、县、校三级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制度，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创新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督导方式。构建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检测体系，全面提升教育评估监测水平。依据国家标准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下，推进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的评估检测机制。

强化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完善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加大对市、县两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和评价。推进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对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复查和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分年度推进实施优质均衡发展县迎接省级评估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定期开展教育难点、热点问题和重大教育事项专项督导与重点教育突发事项专项督导。

**3.提高学校依法治校和管理水平**

加快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章程制度保障实施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严格议事决策办事程序，注重程序合规，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将依法治理效能纳入学校领导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学校管理者严格依法办学、依章管理，提升学校依法治校能力与水平。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强化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推动学术民主建设，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完善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提升行业企业参与度，促进产教融合。积极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师生权力保障和救济制度，完善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探索使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数据统计与分析，推进学校管理精准化、科学化。加强学校制度创新性研究，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灵活开放、立体融通的学校制度。

**4.健全学校安全管理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和学校担负主体责任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将学校安全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重要内容，按照部门协同、综合施策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部门在学校安全管理中的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学校安全岗位责任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实施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达标行动，深入开展交通、食品、消防、危化品、防溺水、防欺凌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学校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划分等级，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依法、合理、稳妥地处置学校安全事故，依法治理“校闹”。探索建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校建立安全隐患监管网络，提高隐患排查整改的效率，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1.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

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构建以5G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的教育网络基础设施。继续健全完善“三通两平台”，深入推进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含教学点）100%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校园网络全覆盖、多媒体设备全覆盖，满足师生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教学、研究和专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的泛在网络和智能终端，高效服务教学教研、家校沟通、学校管理，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创建工作，逐步普及校园无线网络。市信息中心平台上云，逐步建成集信息服务、管理服务、资源服务与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广泛汇聚，深入融合的教育大数据体系。推进市、县中心平台和国家、省级教育资源平台对接。2022年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的“三全两高一大”的目标。

**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深入促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探索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翻转课堂、微型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推进网络教研。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空间人人通”，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普及网络空间应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逐步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以信息化为支持的教育生态。组织举办教育信息化与学科融合优质课、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中小学生电脑制作、微课制作和师生教育信息化素养提升等活动，以活动促应用。择优选取建立基于信息化的教学、教务、评价为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工智能进校园、进课程，做好人工智能和创客教学试点学校的创建和应用工作，组织邢台市教育机器人创客大赛，组织参加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和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促进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等新技术新媒体在基础教育的创新发展。鼓励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服务的方式和途径，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创新。创新评价指导方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监测课程教学实施情况，有效诊测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师教学质量，为优化教学设计、改进教学策略、提高教学效率、增强教学效果提供科学参考。

|  |
| --- |
| 专栏8 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工程 |
| 加大投资力度，构建以5G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的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到2025年，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快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教学设备向交互式智能化方向升级，建设一批智慧学校。 |

**3.提升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

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整合各类教育数据资源，以大数据带动教育治理科学化，形成决策科学、协调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加快学生学习成长记录的大数据采集与应用，协助相应部门实现学习数据与网络学习空间、综合素质测评平台或系统的有机衔接，推动管理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深度融合，为教育决策、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提供有效服务。全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广泛应用，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系统重点保护，强化教育网络安全与监测预警，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等相应培训，提高教育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五）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1.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不断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满足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省、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适时提高省定普通高中、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到2025年义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3.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提高经费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财政教育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落实中小学“校财局管”经费管理制度。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在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健全评估监测和督查督导机制，把教育工作作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制度创新保障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事业发展的评价内容。落实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组织建设持续有效开展。

（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担当作为。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教育事业发展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领导体制，建立系统完备、科学有效的政策协调和保障机制。建立部门分工明确、上下协调联动、各方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教育、发展改革、编制、财政、科技、人社、工信、公安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其他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为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造有利条件。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将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宣传解读，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实现重点突破，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宣传报道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重大举措和推进成就，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传播邢台教育好声音，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支持邢台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

|  |
| --- |
|  邢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  |